

证券代码：600734

证券简称：*ST 实达

公告编号：第 2021—037 号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-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适当地变更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

产生重大影响。

陈国宏、蔡金良、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落实执行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-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。

（三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207,882,114.87 元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期公司计提应收帐款坏帐损失 43,333,441.02 元，各公司提取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应收帐款坏账损失 34,842,900.85 元；

（2）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,490,540.17 元。

2、本期公司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按 0.04% 计提坏账损失，相应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,413.61 元，主要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；

3、本期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11,962,592.33 元，各公司提取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6,596.73 元；

（2）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,933,948.51 元；

（3）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-171,707.23 元；

（4）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,885,418.63 元；

(5) 南京实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,986.04 元;

(6) 北京铸凰科技有限公式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9.65 元。

4、本期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坏帐损失 1,006,002.58 元，主要为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。

5、本期公司提取存货跌价损失 148,391,044.61 元，主要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。

6、本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,169,620.72 元，主要为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提取。

陈国宏、蔡金良、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。

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。

(四)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五)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-1,914,883,880.12 元人民币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373,365,764.94 元人民币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288,249,645.06 元人民币。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

股本。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陈国宏、蔡金良、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，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：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。

（七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。

（八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 年年报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：公司确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26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（含各专项报告）审计报酬为 210 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人民币，上述费用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（九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》：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。

（十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：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。

陈国宏、蔡金良、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今后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，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。

（十一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：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。

（十二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：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。

（十三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》。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还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。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。

（十四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周乐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为加强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核心的作用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权力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协助董事长更好的履行职权，拟推选周乐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。

（十五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具体通知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。

（十六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：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